



Nong Cun  
GAIGE DE FANSI

# 农村改革的反思

□ 史啸虎 /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 农村改革的反思

□ 史啸虎 /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改革的反思/史啸虎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7

(中央编译学术文库.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精品系列)

ISBN 978-7-80211-712-9

I. 农…

II. 史…

III. 农村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3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4969 号

## 农村改革的反思

---

出 版 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董 巍 周丽娟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66(编辑室)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哲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字 数 220 千字

印 张 14.25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 中央编译学术文库

##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学术精品系列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舒 扬 李江涛

副主任：郑伯范 蒋年云 刘江华 朱名宏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尹 涛 | 叶志民 | 李颖亚 | 李 杨 | 李永宁 |
| 吴智文 | 吴重庆 | 杨再高 | 欧开培 | 祝宪民 |
| 涂成林 | 唐碧海 | 莫吉武 | 黄石鼎 | 彭 澎 |
| 童晓频 | 蔡国萱 |     |     |     |

## 序 言

与悲观主义观点截然不同，本书认为中国农村尽管衰败如斯，但没有完全破产。也与乐观主义观点截然不同，本书认为中国农村尽管有所变化，但仍然处于一种百废难兴的状态中。不仅如此，本书还与时下某些浪漫主义观点也有所区别，认为中国农村的前景并非肯定是田园诗般的静谧美好，因为这场变革才刚刚开始且步履蹒跚，历史包袱的沉重积累和现实制度的强大僵化随时会扭曲改革并使得这一场变革迷失方向。但是，中国农村在这种衰败式微之下依然蕴藏着巨大而惊人的变革动力和发展的前景。而这正是中国农村未来的希望所在，也是作者撰写本书的主要目的。

现代中国的改革已进入一个关键阶段。然而，我们在许多具体问题上的思想观念似乎还始终徘徊在现代与传统、过去与将来以及守旧与创新之间。我们的许多改革的理论学说也还长期拘泥于继承与发展、普世与特色以及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和冲突之中。

不过，与以前不同的是，自从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以来，中国思想领域内的绝对权威开始动摇，完全正确的理论已不复存在，森严的思想禁区也越来越少，多元而开放的社会价值观念开始出现，对以往属于神圣范畴的各种正统理论的质疑已成家常便饭。

可以说，这是一个中国近代史上前所未有的思想解放的初始阶段，倘能有所突破并继续发展下去就有可能在现代中国出现一个堪与春秋战国百家争鸣时代相媲美的思想大解放与大繁荣的全新的时代。当然，这一切都有待于大量的理论和实践的成果加以证明。

在前几年中央提出要实行城市支援农村、工业反哺农业的建设新农村新政时，许多政学两界人士均一再宣称我国解决“三农”问题的正确

思路已然形成。还有的学者更是乐观放言我国建设新农村蓝图已经绘就，就等为它着墨添彩了。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审议通过并于今年7月正式颁行以及中央政府适时推出重庆和成都两市统筹城乡改革试验区以来，媒体和学界更是发出一片乐观的声音。可是，只要仔细思索就会发现，问题并非那么简单，因为许多在历史上经年累月造成中国“三农”问题逐步恶化的深层次的原因我们的现有政策和改革方案似乎都没有触及到，或者即使触及了也设法避重就轻，绕道行驶，更不要说进行认真研究并改而革之了。因此，这种盲目乐观的，甚至有的是为尊者讳、为当权者饰的说法说到底也是一种不负责任，说得不好听，则是一种学术谄媚。

工业反哺、城市支援、免除农业税、减免贫困学生学费以及所有其他的增加对农业投入等政策措施，就涉农政策性质而言都是一回事，套用一句古语，那就是四个字：轻徭薄赋。“轻徭薄赋”的确是我国政府涉农政策上的一个极大的转变，即从这几十年来通过工农业产品剪刀差以及城乡二元结构等剥夺农村、农业和农民而实施的城市化、工业化和市场化的政策向兼顾“三农”发展，甚至是倾斜“三农”发展转变。

但是据估算，上述所有这些税费减免和投入，包括上面没有提及的农村社会救助、扶贫资金投入、粮食直接补贴以及政府对农业的长期投入的预算资金等等全部在内，甚至将按照WTO的黄箱规则（即直接补贴不能超过农业总产值的10%）我国最多可以增加的农业补贴数额也算进去，也暂不管政府是否真的愿意或能够拿得出这么多钱来，我国可以增加的支农金额总数也就是2000多亿人民币，平均到每个人头上，充其量不过只能给全国近9亿农村人口每人每年增加约200-300元人民币。也就是说，我们的轻徭薄赋惠民政策的最大力度，从理论上说，也就是能让亿万农民每年得到这区区几百元的好处而已。

我国的“三农”问题形成已久，积弊过深，仅仅靠向农民补贴这点儿钱只能是杯水车薪，是根本解决不了问题的。因为目前国家补助还没有到位，农业生产资料的涨价就已经把这些补贴给吃得差不多了。据报载，2006年上半年仅因能源涨价导致的化肥和农膜的价格上涨就使得农民的生产成本每亩地上升了30元之多。按全国20亿亩土地计，仅此一项，农民就已经多付出至少600亿元人民币！这还不包括运输设备和农用

机械烧油增加的油料涨价钱和其他种子、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的涨价部分。因此，即使农用生产资料今后绝不再涨价，而且即使这些补贴也全部都能补偿到农民身上，没有被截流或挪用掉，我国亿万农民仅仅依靠这每年增加的人均区区二三百元钱就可以在我国把新农村建成了吗？

由此可见，仅仅提出这些轻徭薄赋的政策措施就说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新的政策思路已然形成是远远不够的。事实上这种思路不仅不够，而且仍然是错误的。因为仅仅依靠这种政策思路是不可能解决我国由于长时间政策错误和制度扭曲而累积造成的积弊丛生的“三农”问题的。中国“三农”问题的解决思路只能从体制和制度上寻找解决的根源和方法。相对于轻徭薄赋，这种体制和制度上的改革也叫做革除弊政。舍此，我们别无出路。

我国政府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并不是今天创造出来的，而是一个在历史上提出过多次却始终没能实现的口号而已。有关文献资料表明，上世纪50年代，中央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发展第二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时，都曾提出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策口号。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更是多次提到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比如从1982年起的好几个中央有关农村工作的1号文件，以及1987年中央5号文件和1991年中央21号文件（即十三届八中全会《决定》）中都一再提到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然而，我们非但没有建成新农村，反而正是在这类嘹亮动听的口号下把中国的“三农”问题搞得越来越严重。这里值得我们总结和研究的经验教训非常之多，但其中最值得我们警惕和重视的就是，所有这些新农村建设全都忽视了从“三农”的基本制度，尤其是土地制度、合作社制度以及基层自治制度等方面进行彻底的改革，以从根本上维护农民的根本经济和社会权益。

比如，上世纪80年代初，大包干的推行使我国“三农”出现一派大好景象，那时我们一再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但在其后（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进行的农村集体资产析分运动中，尽管在技术上提出分类指导的政策意见，但由于没能从理论研究、法律制订以及实践指导上解决好如何鼓励和引导农民走中央第五个一号文件指出的合作经济道路的问题，出现了建国以来逐步累积的巨量的集体资产大规模流失，从

而从根本上损害了农民利益的问题，使得我国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受到了一次严重的挫折。

再如，中共十三届八次会议《决定》又一次提出建设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策建议，但其后不久由于经验不足，再加上过于拘泥于姓社还是姓资的条条框框，在农村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改革问题上我们又一次步入歧途，从而错过了鼓励和引导农民走符合国际通行的合作社原则的合作化道路的机会，结果更加恶化了我国“三农”的内在环境和市场空间。这是一个多么令人遗憾又令人警醒的历史教训啊！

今天，我们再一次提出了过去几十年里我们自己曾经多次提出过的在中国建设新农村的奋斗目标。同样，历史将再一次地把我们置于接受历史考验的十字路口上：是像以前许多次那样重蹈覆辙，还是汲取前人的经验教训，在减轻农民负担，即轻徭薄赋的同时认真进行中国“三农”体制和制度上的改革，即革除弊政，真正走上建设新农村美好明天的光明大道呢？

显然，我们必须选择后者。为此，我们需要坚持说，建设新农村必须轻徭薄赋和革除弊政，双管齐下，同时进行，方有可能。

因此，本书是一本主要论述中国涉农体制和制度改革的书。它叙述了我们许多人生活其中的现实的中国农村，但更多地是试图对现实的中国农村的各项现有体制和制度进行分析和研究，以找出正确的改革思路 and 方向来，让中华民族的一个百年之梦——真正的产出丰饶、环境优美、生活富裕和民主自治的新农村成为现实。

但是这个新农村的诞生不是乌托邦似的梦想结果，而必然是一系列重大制度改革的产物。它需要向我们现有的一切陈旧的思想观念、过时的教条理论、正统的意识形态以及不合理的政策制度发起挑战。这一切于现有的执政者和决策者来说无论是多么的视若珍宝，也无论过去运用起来是多么的得心应手，都将必须舍弃之，因为它们已不再适合未来的中国农村了。

中国正在从迅猛的经济发展中遭遇了许多社会和政治问题，有些是非常严重的问题，如贫富悬殊、官场贪腐、道德沦丧、诚信缺失、治安紊乱以及城乡和社会割裂等。有人便开始在现有制度和官方提倡的价值体系的范围外去寻找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以便解决之，但却始终未能

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其实这种寻找肯定是徒劳无益的，因为上述这些问题的出现其根源正好在于我们现有的制度和官方提倡的价值体系本身出了毛病，而不是什么外部的原因。

中国的“三农”问题也是一样。其产生原因也正是我们现有的一些主要的“三农”制度出了毛病。这些制度包括土地制度、合作社制度、村民自治制度以及户籍制度等等。正是这些制度在当初的中国被设计和推出时设计者和执行者们向它们倾注了太多的感性的意识形态理论而非理性的实事求是精神致使它们人为地扭曲了中国农村的现实，才使得中国长期以来逐步累积的农村、农业和农民方面的各种政治、社会、经济，甚至文化上的矛盾得以爆发，终于在上个世纪末由一个学者型乡镇党委书记李昌平之口说出并最终形成了让几乎所有正直的中国人揪心的所谓“中国农村真穷，农民真苦，农业真危险”这一最具中国特色的“三农”问题。

因此，当本书论述这些制度毛病和缺陷时，笔者将进行较为详细的分析和论证，以应对这些制度创造者和维护者们的反驳和诘难，同时维护学术的正义与崇高。对未来生活的绝望或者一再地失望支配了绝大多数中国农民的心情可能超过50年之久，而对政绩的浮夸、虚伪和自以为是也大致占据了中国的当权者和农村政策制定者们的头脑一个更长于上述的时间。本书将让读者认识到这一切都是真实的。

本人并非是一个遇事过于乐观甚至耽于幻想的人，当然也不是一个悲观主义者。在面对我们国家在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可能遭遇的种种社会冲突甚至动乱的危险时，作为学者，我们需要的是剖析与批判、冷静与理性，逻辑分析与理论研究，而不是附和与维护、热情与感性、粉饰谄媚或霸道封口。这样我们才能在考察和研究棘手的中国“三农”问题时发现，只要我们能够放下身段，直面历史，不为尊者讳，也不为曾经的当权者饰，我们就能从民众失望的情绪中或者从官场虚伪的政绩观中重拾信心和良心，从而为眼下衰败的中国农村寻找到光明的未来。

本书向我们揭示了这一点。它论证了只要通过对现有的上述那些制度进行必要的和到位的改革，困扰中国数十年的所谓“三农”问题就一定能够解决，而未来中国的农村和农业在挣脱了旧有制度束缚和压制的新型农民的用心建设与发展之下必将出现一个崭新的未来。毋庸置疑，

这个崭新的未来将比过去和现在人们所知道的任何一个时代的农村和农业状况更文明、更富裕、更充满希望，当然也更加公正和民主。

由于问题的显而易见，本书所涉及的内容并不很广泛，但是在对列出的各项涉农制度和政策的要害之处所进行的分析和论证却尽量做到全面、详尽和符合逻辑。本书论述所依据的主要是各种事实与现状，很少或者尽量避免引用国内外，尤其是国外学者对中国“三农”问题的论述作为自己立论的依据和出发点。即使有所分析和批判也大多是对事不对人，也并不是为了和具体的人或事过不去，而是为了更好地阐述一些道理而已。

本书只是一本学术著作，不是教科书。因此，你很难从中找到多少对学术概念和定义的解释，但你却可以从中得到很多启迪，尤其是获得如何通过改革从旧有制度的困境中解脱出来而走向新制度的坦途的那种发现真谛后的发自内心的喜悦和惊讶。

但是在中国，旧有制度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历任当权者制定和颁行的。在这几十年的实施过程中尽管可能给农民们的权益造成了严重的伤害，但肯定还有许多人因此而得到了许多的利益。因此，这些制度拥有强大的支持力量和维护者，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甚至还有意识形态问题作为其后盾。

对其改革的最大阻力并非来自这些制度本身产生的力量，而是来自于这些制度的拟订者的拥趸或视这些制度为其庙堂牌位的那些旧制度的维护者们。我们不能对改革所可能取得的成果心存侥幸和盲目乐观，而必须本着严肃认真的学术精神去对此做出一个尽量系统的有说服力的回答。好在现在的中央决策者们是一个思想解放、锐意改革、政治开明的领导集体，只要你论证得有道理且你的理论可能会有助于缓解眼下日渐尖锐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就有可能得到重视和采纳。

新世纪以来，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主要得益于我们通过长时间的谈判和一系列的妥协而最终全盘采纳和接受了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所有基本规则。我们的各级政府在短短的一个月时间里废除了以往我们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那些用数以十万计的红头文件规定和固化下来的传统的和正统的经贸制度和政策。这些对旧制度的破和对新制度的立的完美过程也就发生在我们对自身根本利益和命运的理性选择的决策之后的一

个相对较短的时间里。

然而，中国的一切都因此而改变了！这些年中国经济的爆发式地有序增长创造了我们这个世界的一个最令人惊讶的奇迹。详细的数据是众所周知的，因此也无须我在这里用枯燥乏味的语言来加以重复的。

由此可见，我们的中央决策者们既然能在经济和贸易领域显示自己坚定不移的改革旧有制度的决心，那为何我们不能冀望于这个英明依然的领导集体的在改革上述那些涉农制度和政策问题上再一次显示他们的睿智和决心呢？

重庆和成都两市的统筹城乡改革试验区也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由这个领导集体慎重决策并低调推出来的。但是这项改革无论从哪个方面说，其对中国未来改革的启示意义也丝毫不亚于当年的局限于经济领域改革试验的深圳特区。

如果说，深圳特区积累的经验有助于我们摸着石头趟过当初不知深浅的经贸体制改革的河流，那么这两个城市的统筹城乡改革今后积累的经验就完全可以帮助我们成功翻越横亘在中国强盛道路上的那些由不合理的政治、司法和社会体制长期堆积而成的新三座大山。当然，这还要看我们是否真正有决心改革所面临的所有陈旧落后的体制和制度问题。

我们现在的已经进行了近三十年的改革是一场多么深刻的革命啊！它已经挑战了我们固有的一切思想、理论和观念，也挑战了我们以往奉为神圣的老一套体制、制度和法律体系，但我相信，这场改革还将挑战我们的政治良心，即在自身的既得利益和权力受到改革浪潮的挑战时，我们是真的在实践我们自己提出的“以人为本”理念和“为人民服务”的伟大的道德理想还仅仅是上演一阕叶公好龙的闹剧典故呢？

历史将证明这一点。

我希望本书能够通过深入探讨中国“三农”制度的深层次改革问题既提供部分答案，也同时能向广大读者提出更多的新鲜问题供你们思考。

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的知识分子一直在传统与现代、中国与西方之间寻找一个通达的出路，为此，他们在一百多年的时间里几乎挖掘、引入并实践了所有他们可以从西方寻找到的、被他们认为是正确的并符合中国实际的主义、思想和理论。但结果呢？中国的先行者们似乎都没有成功，或者没有完全成功，或者有的表面上暂时是成功的，但后面的

结果往往并非如此，甚至与当初的本意背道而驰。所以，在禁锢思想的文革结束后寻求思想解放的国人，最终选择了改革。因为这个改革本身就意味着怀疑，怀疑现有的一切，包括体制、制度和意识形态在内。

人们已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楚地意识到：如果我们再不对中国现有的所有涉农体制、制度和政策进行反思并加以彻底改革的话，那么我们的经济发展越快，我们这个国家也就越可能出现阶层割裂与社会动荡。而且，在占人口 70% 比例的广大农民的政治和经济权益还仍然遭到蔑视和伤害时，中国还有可能建成我们所宣称的那种似乎一切都很美好的和谐社会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在这个中华民族艰难改革和伟大复兴的关键历史时期，每个人的思想都在发生着变化，不论我们自己是否已经意识到，我们的所作所为其实都在从事着抵制或促进旧有的“三农”制度的改革。我希望本书将帮助我们每一个人，尤其是那些对此问题还模棱两可、忧心忡忡的人做出正确的选择。

# 目 录

|                         |    |
|-------------------------|----|
| 序言 .....                | 1  |
| 第一章 改革的方向 .....         | 1  |
| 第一节 历史上的改革目标 .....      | 2  |
| 第二节 无奈的选择 .....         | 10 |
| 第三节 教条与教条主义 .....       | 20 |
| 第四节 找回迷失的方向 .....       | 25 |
| 第二章 土地制度面临破局 .....      | 36 |
| 第一节 土地集体所有制的由来 .....    | 37 |
| 第二节 社会问题的重要肇因 .....     | 41 |
| 第三节 难以消除的法律缺陷 .....     | 47 |
| 第四节 政府土地政策的谨慎和务实化 ..... | 54 |
| 第五节 土地所有权的决定性 .....     | 61 |
| 第六节 将土地还给农民 .....       | 68 |
| 第三章 一条腿的合作社 .....       | 76 |
| 第一节 合作社的作用 .....        | 77 |
| 第二节 变味的合作社 .....        | 82 |
|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失误 .....    | 90 |

|            |                           |            |
|------------|---------------------------|------------|
| 第四节        | 龙头企业与生虫拐杖 .....           | 95         |
| 第五节        | 全新的金融合作社应运而生 .....        | 99         |
| 第六节        | 合作社的立法问题 .....            | 107        |
| <b>第四章</b> | <b>村民自治与乡村社区 .....</b>    | <b>117</b> |
| 第一节        | 村民自治组织的行政化 .....          | 118        |
| 第二节        | 政一村关系与利益主体 .....          | 122        |
| 第三节        | 公益事业的制约因素 .....           | 127        |
| 第四节        | 农村社区的重建 .....             | 132        |
| 第五节        | 政府与村委会职能的分工 .....         | 138        |
| <b>第五章</b> | <b>农村的未来 .....</b>        | <b>145</b> |
| 第一节        | 未来取决于制度改革 .....           | 147        |
| 第二节        | 温故而知新 .....               | 157        |
| 第三节        | 绕不过去的土地所有权 .....          | 168        |
| 第四节        | 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向何处去? .....       | 180        |
| 第五节        | 城市郊区化与乡村易居化 .....         | 187        |
| 第六节        | 让农民掌握自己的命运 .....          | 192        |
|            | <b>后记：中国农民称谓的变迁 .....</b> | <b>206</b> |

## 第一章 改革的方向

改革是一项伟大的事业。按照现代汉语词典解释，改革就是指“把事物中旧的不合理的部分改成新的、能适应客观情况的”。<sup>①</sup>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农村的改革并非起步于1978年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而是应该从1947年10月中共中央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开始算起。因为从这部土地法大纲开始，中国的农村彻底推翻了原有的封建主义的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使中国的农村政治、经济和社会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不是一场深刻的改革又会是什么呢？倘如此，我们就可以说，我国的农村改革是伴随着标志着新中国诞生的土地改革而开始的，其中虽然出现了许多挫折和反复，但一直没有停歇过，到现在已经进行了整整60年了！而起步于1978年的大包干只不过是公开宣布的并且体现了辩证法否定之否定原则的一个新的改革过程的开始而已。

即便我们不从60年前而从1978年算起，我们的进行了快30年的农村改革也算得上是一场马拉松式的事了。可是，人们发现，这场旷日持久的改革迄今依然没有尽头。因为改到今天，我国的现状却是：农业依然是最薄弱的产业，农村依然是贫穷而落后的地方，农民的社会地位依然低下，收入依然微薄，而政治权益的缺乏使得他们很难保障自身的经济权益。与此同时，我们的形成于上世纪五十年代的城乡之间的差距却仍然在这个新世纪无情地扩大，而我们现在依然在一个接一个地推出农村各种改革试验。对此，人们无疑会问：我们为什么要没完没了地推行农村改革呢？什么才是我们的这场已经进行了足足六十年的农村改革的真正的目标呢？或者说，我们的农村改革的正确方向究竟在哪里？

<sup>①</sup> 摘引自《现代汉语词典》350页“改革”词条，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 第一节 历史上的改革目标

在汉语中，方向即指前进的目标。因此所谓改革的目标也就是指改革的方向。平心而论，不管是谁，要想回避历史以回答上述什么是农村改革目标或方向等貌似简单的问题却并非那么容易。我们之所以不能回避历史，是因为这些问题的答案其实都隐藏在历史之中。只要我们采用实事求是的而不是文过饰非或为尊者讳的马克思主义的态度认真地分析和研究曾经发生在我国历史上的那些改革事件和历程，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并非难事。本节拟从建国初期的农村改革历史开始进行必要的回顾与分析，以看看我国的历次农村改革到底确定了哪些目标以及这些目标的是如何实现的。

在建国前夕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就建国后农林渔牧业的发展目标提出，“在一切已澈底（原文用词如此——作者注）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除此之外，共同纲领还有以下的规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sup>①</sup>显然，《共同纲领》指出建国后的农村土地改革的目标或叫中心任务就是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并要保护农民的土地权益。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中共中央在实行土地改革后的第二年，首次就农村合作化问题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在这份有关农村改革的决议中，中央提出，“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

---

<sup>①</sup> 摘引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这种劳动互助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其发展前途就是农业集体化或社会主义化。”<sup>①</sup> 根据这个决议，这次的农村劳动互助改革是试图通过各种互助合作的形式，把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农业经济，改造为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农业合作经济。这一农村改革的过程，就是农业合作化，亦称农业集体化。应该说，中共中央的这份决议与《共同纲领》原则一致，理念相通，也符合当时中国农业经济发展的要求。

这时我们在农村推行的集体化改革还是在土地等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集体化，其性质是双重的，即资本主义的土地私有制加上社会主义的收入分配制度。如果要问它姓社还是姓资，可以说，这时的集体化既姓社，也姓资。因为仔细分析，这个合作化是“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农民有土地私有权和其他生产手段的私有权，农民得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获量，并得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价”，加上“共同劳动”，并且“实行计工取酬，按劳分红，并有某些公共的财产”之类的带有公有制色彩的分配方式，因此，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合作化也就同时具有了“社会主义的因素”。<sup>②</sup>

这时的合作化有三种形式。第一种形式是简单的临时性或季节性的劳动互助；无论新老解放区都是最大量存在的。第二种形式是常年的互助组，其中一部分开始实行农业和副业的互助相结合；有某些简单的生产计划和技术分工，还购置了一部分公有农具和牲畜，积累了小量的公有财产。这类形式最初占少数，但后来逐步增多。根据当时的官方数据，以上两种形式的互助组织所包括的农民，在华北地区已发展到占全体农民的60%，而在东北老解放区农村则达到了70%。<sup>③</sup> 客观地说，这两种类型的农业合作都属于合作社雏形，因为它虽然还没有组织成为一个独

---

① 摘引自《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951年12月15日通过并发布）第三条。

② 摘引自《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951年12月15日通过并发布）第五条。

③ 摘引自《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951年12月15日通过并发布）第四条。